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七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衛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08年4月15日107學年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30日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114年0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人(含學生代表一人)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舉產生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